

# 西安市财政局

市财函〔2019〕105号

##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预算的通知

\_\_\_\_\_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取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8〕281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提前预下转移支付的通知》（市财函〔2018〕2974 号）文件精神以及教育事业统计年鉴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人数和你区县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县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_\_\_\_\_万元（详见附件 1），年终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各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特设户拨付和管理（专项资金代码 303003003）。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所需资金，由中央、市、区县财政按 5：4：1 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周至、蓝田全部由市财政负担）。

二、各区县财政和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专款专用，扎实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并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边远地区倾斜，进一步增强资助的精准性，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坚决杜绝挤占、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行为。要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保证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政策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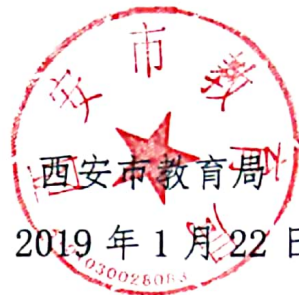
三、各区县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贫困寄宿生的界定及生活费发放组织管理工作，切实做到“应享尽享”。

四、2019 年预算确定后，省市财政教育部门将根据各区县实际寄宿学生人数、贫困面以及补助标准等，再次核定补助资金预算，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附件：1.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预算表



2.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下达表

市县名称	合计	中央补助(万元)			市级补助(万元)			备注
		小计	小学(功能科目2050202)	初中(功能科目2050203)	小计	小学	初中	
全市合计	1433.96	311	128	183	685.96	211.56	474.4	
新城区	3.24	2	2	0	1.24	1.24	0	中央补助资金含市属第二聋哑学校0.45万元
碑林区	0	0	0	0	0	0	0	
莲湖区	3.32	2	1	1	1.32	0.52	0.8	中央补助资金含市属盲哑学校0.35万元
灞桥区	16.2	9	0	9	7.2	0	7.2	
未央区	0	0	0	0	0	0	0	
雁塔区	7.64	5	1	4	2.64	0.56	2.08	中央补助资金含高新区1.7万元
高新区	25.68				25.68	16.8	8.88	中央补助资金32.1万元由雁塔区拨付1.7万元、长安区拨付0.8万元、鄠邑区拨付29.6万元
阎良区	180	100	62	38	80	49.6	30.4	
临潼区	131.4	73	34	39	58.4	27.2	31.2	
长安区	31.76	18	2	16	13.76	1.36	12.4	中央补助资金含高新区0.8万元
高陵县	7.2	4	4	0	3.2	3.2	0	
鄠邑区	152.72	98	22	76	54.72	1.28	53.44	中央补助资金含高新区29.6万元
蓝田县	520	260	69	191	260	69	191	
周至县	354	177	40	137	177	40	137	
市直学校	0.8	0	0	0	0.8	0.8	0	
市盲哑学校	0.45				0.45	0.45		
市聋哑学校	0.35				0.35	0.35		

备注：中央补助资金合计不含省管周至县、蓝田县。



##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绩效目标

专项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教育局		
金额（万元）		1433.96万元		
总体目标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切实做到“应享尽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每生每年	小学1000元
				初中1250元
			全市平均贫困面	25%
		惠及学生	1.24万人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下达	12月底前全部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资助	及时有效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80%	

